

炒作12逃犯 肥黎乞洋干政

走佬無望引外力做擋箭牌 政界：涉違國安法應跟進



黎智英直播截圖



蓬佩奧早前狂言「12逃犯」並無犯罪，參與炒作事件。設計圖片



保羅沃夫維茲直播截圖



直播截圖

「禍港四人幫」之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日前與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保羅沃夫維茲 (Paul Wolfowitz) 在Twitter直播，黎智英在直播中談及「12逃犯」，力邀「國際勢力」向中國施壓，令12逃犯盡快獲釋或返港受審。香港政界人士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分析，黎智英在保釋期間仍然高調煽動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無非是因「着草」無望，除了瘋狂迎合美國「主子」挑戰特區及中央政府外，已別無他途，而黎亦想以「國際關注」作為自己逃避法律制裁的「擋箭牌」。他們呼籲特區政府對此等公然挑戰國安法的反中亂港者，要有勇氣和決心彰顯法治精神，包括由警務處國安處跟進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黎智英本月多次在Twitter進行直播，內容均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本月初，黎智英就在直播中公然支持「台獨」，聲稱台灣若得到美國的「幫助」，將成為一個非常「獨特的國家」，或可「對中國構成一定的威脅」云云。

在前日的直播中，黎智英和沃夫維茲則談到台灣及美國大選等問題。其間，黎智英乞求國際社會關注12逃犯事件，更聲稱「國際關注」是「拯救12逃犯的唯一方法」，並稱全世界的社群要做所有「能力範圍之內」的事，向中國施壓，令他們可以盡快獲釋或回港受審。

黎智英與沃夫維茲早有交情，早於2014年違法「佔中」爆發前，黎智英就曾邀請沃夫維茲到其遊艇密會5小時。

陳勇：孤注一擲吸眼球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直言，黎智英的罪行罄竹難書，除了更加瘋狂配合美國主子挑戰特區政府管制，已沒有其他「生路」。羅冠聰等能脫身的黑手早已「着草」，「12逃犯」也是逃亡途中被捕，黎

智英如果能走，相信一定走得比所有人都快。

他續說，與黎智英孤注一擲、瘋狂打「國際戰線」相比，一些攬炒派認為自己「藏起來」就可能「全身而退」，如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之前宣布「退出政壇」，一些「港獨」組織立刻解散。黎智英這些繼續公開乞求外國勢力針對祖國、針對同胞的漢奸，一定不會有好下場。警方國安處一定要嚴正執法，嚴懲黎智英之流，才能真正守護所有香港市民的生命安全。

盧瑞安：蠱惑群眾勿姑息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指出，黎智英現在已經數罪在身，但仍在保釋期間不斷散播恐懼、蠱惑群眾。特區政府絕對不能姑息黎智英這種濫用言論自由的行徑，應向法院申請停止其保釋，立即對其進行審判。

他直言，黎智英只不過是外國勢力的一顆棋子，現在就是用自己最後的一點「名氣」吸引國際關注，未來美國「主子」一定會對他用完即棄，奉勸其好自為之。

簡松年：準備扮演被迫害

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強調，「12逃犯」在內地海域因違反內地法律而被捕，就應該由內地行使司法管轄權，而他們在香港干犯的罪行，就要在香港進行處理，不需要其他政治的

考慮，更不需要國際「聲援」，且法律管轄權與人權、自由完全是兩碼事，黎智英替12逃犯賣慘，西方國家可能並不收貨。

他分析指，黎智英自恃有「國際勢力」撐腰，香港的執法部門若輕易將其判監，就會演變成「國際政治事件」、「政治迫害」等，他高調煽動外國勢力其實是出於「自保」的目的，越高調就越安全。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要有決心和勇氣彰顯法治精神，不要讓外國勢力和黎智英等人挑戰特區政府的管治和法治。

王國興：妄圖挑戰國安法

工聯會立法會前議員、「23萬監察」發言人王國興亦直言，12逃犯干犯了內地和香港的法律，其中更有人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黎智英與美國前國防部副部長一同直播，高調煽動國際社會干預12逃犯一事，是公開勾結外國勢力挑戰香港國安法，實在是如假包換的漢奸，警方國安處一定要及時檢控。

近八成港人認同國安法震懾「獨暴」

香港文匯報訊 公民社會研究所昨日發表的最新民意調查結果發現，94.06%受訪香港市民認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港人能夠依舊享有和行使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同時有77.54%非常同意香港國安法有強大震懾「獨暴」等勢力的作用。

為了解市民對香港國安法實施一百日的成效，公民社會研究所於本月8日至14日進行網上調查，對象為18歲或以上香港市民，並成功回收1,683份問卷。調查發現，逾七成受訪者非常同意香港國安法有強大震懾「獨暴」等勢力的作用；79.67%認同國安法的實施令修例風波期間的各種暴力破壞亂象迅速收斂；近七成半人非常同意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令香港社會逐漸回復正常。

逾九成人認為權利自由不變

同時，有83.51%訪者認同國安法立法可堵塞基本法在保障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逾九成受訪者認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港人能夠依舊享有和行使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96.55%「同意」或「非常同意」香港社會需全面開展國家安全教育。對有意見認為儘管香港國安法已經實施，但本屆立法會任期內，議員仍需致力通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91.26%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這種看法。



國安法生效當天，「黃店」急擄毀「港獨」文宣。資料圖片

駐加大使促加方勿庇暴徒

香港文匯報訊 早前有加拿大報章報道，加拿大移民和難民委員會難民保護處於今年9月接納一對年約30歲的港人夫妻的「難民庇護申請」。中國駐加拿大大使龔培武15日在一場視頻新聞發布會上發表講話時，要求加拿大政府停止向逃避香港國安法制裁的香港人提供「政治庇護」，批評此舉不但等同干涉中國內政，更是在助長暴力犯罪分子。

警告渥太華政府有關行為等同干涉中國內政，助長暴力犯罪分子。如果加拿大關心香港的穩定繁榮，關心在香港的30萬加拿大公民及加國企業的健康與安全，應該支持中國當局打擊暴力犯罪行為。

在昨日舉行的中國外交部例行記者會上，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回應有記者就中國駐加拿大大使在涉港問題上的表態提問時表示，中國駐加拿大大使表明了中方在涉港問題上的正義立場，這無可非議的。

台阻陳同佳自首 李家超批弄政製障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蕭景源) 涉嫌在台灣殺害女友潘曉穎的疑犯陳同佳赴台自首，但屢被台灣當局設障刁難，一味為政治圖謀玩弄語言「偽術」，單方面製造所謂的「單一窗口」阻撓陳同佳投案。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批評台方有政治圖謀，是為製造障礙，並重申特區政府樂意透過警務互助機制處理，促請台灣當局放棄政治圖謀，停止推卸責任及發表不負責言論，認真處理事件，讓法治及公義得以彰顯。

潘曉穎母親日前發出公開信，盼台灣當局能夠簡化程序，盡快讓陳同佳赴台接受法律制裁。台灣的「行政院長」蘇貞昌昨日回應時聲稱，他「非常同情」受害者父母，也希望潘曉穎母親就近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將殺人犯繩之以法」，又重提香港特區政府應該與台灣當局針對有關「司法互助」來進行討論。

促台方勿再扭曲事實卸責

李家超昨日在會見記者時指出，由於是案的殺人行為發生在台灣、現場在台灣、證人在台灣、證據在台灣，而陳已為在香港的洗黑錢罪服刑。特區政府此前已多次強調陳已服刑完畢重獲自由，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無可能將陳遞解出境，但台灣當局在陳在港服刑完畢後，仍不斷要求特區政府違法拘捕陳同佳。他續說，台灣當局明知香港的相互司法協助條例是不適用於香港與台灣，仍不斷要求香港提供司法協助，是逼迫香港特區政府違反法例，是刻意罔顧事實，是不尊重香港法律制度的政治操作，「希望台方負責任講出常理的事實。」

台「單一窗口」根本失聯

李家超指出，陳同佳此前透過台方自稱的「單一窗口」，但無法聯繫對方，「相信一般人對台方做法都是難以置信。」他直言，陳同佳被台灣列作通緝犯，其通緝令永久生效，台灣當局本應千方百計，無論天涯海角都盡快緝拿通緝犯歸案，但現在通緝犯自己「送上門」，台方竟關上大門阻止，明顯並無誠意解決事件，相信涉及政治因素，「是製造障礙，凸顯台灣有政治圖謀。」



團體「青研香港」的代表到位於金鐘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外請願，要求台灣當局允許陳同佳入境投案。

團體促台勿阻陳同佳投案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子京) 台灣當局日前拒批潘曉穎兇案疑犯陳同佳的赴台申請，變相阻撓其自首投案。團體「青研香港」昨日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抗議，批評台灣當局以政治凌駕法治，並促請台方勿再「包庇殺人兇手」，盡快批出陳的入境簽注，履行維護司法公義的責任。

團體召集人陳志豪表示，陳同佳在案中的犯罪行為和結果均在台灣，香港法庭既無權審理，特區政府亦無法依據管束陳同佳的自由。相反，根據台灣刑法，只要刑事案件發生在台灣，台灣就有司法管轄權，承擔維護司法公義的責任。

他批評，蔡英文當局罔顧香港與台灣之間無司法互助安排的現實，多次以程序問題刁難陳同佳，是基於政治考量，又形容命案在民進黨當局眼中不過是操弄民意、收穫政治利益的工具，更質問道：「是否香港人在台灣殺害香港人後再返香港，台灣當局都會置之不理？如是的話相信很多港人以後不敢再去台灣。」